

## 2019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1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B     4. A     5.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CD    2. ABC    3. ABD    4. ABCD    5. 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简答题

1. 简述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构成要件。

答案：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在无先后履行顺序时，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可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之权。（4分）其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四点：（1）须由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4分）；（2）须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4分）；（3）须双方未履行债务或未提出履行债务（4分）；（4）须对方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4分）。（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2. 简述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

答案：民事行为的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民事行为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力。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分为一般生效要件和特别生效要件。（5分）

一般生效要件为：（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4分）；（2）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4分）；（3）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不损害公共利益（3分）。

特别生效要件：在特殊情况下，基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基于当事人的约定，民事行为除具备一般生效外，还须具备特别生效条件，比如批准、登记手续等。（4分）（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 五、案例分析题

1. （1）甲能否要回照相机？请说明理由。（12分）

答案：甲不能要回照相机。（5分）案例中甲让乙先拿去用，说明甲只是将相机借给乙使用，甲与乙之间是借用合同关系，甲并没有把相机所有权转移给乙。乙以自己的名义将照相机卖给丙，丙善意取得相机所有权。（将善意取得制度与本案结合分析说明）。（7分）

（2）乙的行为是否属于无权代理？请说明理由。（13分）

答案：乙的行为不属于无权代理，属于无权处分。（6分）将无权代理概念与无权处分进行区分论证，并结合本案分析。（7分）

2. （1）丁以其管理才能入伙是否有效？赔偿费60万元应如何承担？（15分）

答案：有效。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5分）。应由乙、丙、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分)因事故发生时,甲已经退伙,退伙人对退伙后的债务不承担责任。(简要展开分析)。

(5分)

(2)假如该撞人赔偿事件发生在甲退伙之前,在甲退伙后,被害人起诉要求赔偿,该60万元赔偿费应如何承担?(10分)

答案:由甲、乙、丙、丁、四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分)。因该事故发生在甲退伙之前。根据民法理论和《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退伙后,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债务,仍然应当与其他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简要展开分析)。(5分)。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2

#### 【参考答案】

一、1. B 2. C 3. B 4. D 5. A

二、1. BCD 2. ABC 3. ABD 4. ABC 5. BD

三、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

1.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事由和法律效果如下：

(1)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事由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果

1) 诉讼时效期间停止计算

2) 中止事由发生前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

3) 中止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再计算 6 个月

2.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区别主要有：

(1) 性质不同。转继承实际上是同一部分遗产发生两次连续的继承, 因此, 又称“二次继承”“再继承”; 代位继承实则一次继承, 只不过是继承人的直系卑血亲代替继承人的地位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2) 发生根据不同。转继承的发生基于继承人后于被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死亡的事实, 而代位继承的发生乃基于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

(3) 继承人范围不同。代位继承人仅限于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卑血亲, 而转继承人可以是被转继承人的直系卑血亲, 还可以是被转继承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

(4) 适用范围不同。代位继承仅适用于法定继承, 是法定继承的特殊样态, 而转继承既可适用于法定继承, 还可适用于遗嘱继承。

(5) 法律效力不同。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被代位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 而转继承人只是代替被转继承人实际接受其有权继承的遗产。

五、

1. (1) 应由谭红向法院申请对张明宣告死亡。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谭红是利害关系人、李强不是利害关系人。

(2) 王浩不能以张明已被宣告死亡为由，主张买卖合同无效。理由：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第 49 条)

(3) 张明与谭红的婚姻关系无法恢复，也不能撤销李强对张小燕的收养关系。理由：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第 51 条) 本案中谭红已再婚，因此，张明与谭红的婚姻关系无法恢复。另外，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2. (1) 耕牛的损失由乙承担，理由：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甲已将牛交付乙，所以耕牛被雷击死的风险应由乙自己承担。

(2) 奶牛的损失由丙承担。理由：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租人有合理使用、善意保管租赁物的义务；如果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甲、乙之间的定金条款属于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理由：定金的数额原则上是由当事人约定的，但担保法对其最高限额又作了限定，即不能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超过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3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1. B 2. D 3. C 4. C 5. C

####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1. ABD 2. BCD 3. ABC 4. ABC 5. BCD

#### 三、判断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30 分）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 1. 简答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要件。

答案：(1)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2)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3)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4)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 2. 简答委托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答案：(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死亡；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1. 答案：(1) 合法。因为乙享有留置权。

(2) 合法。因为符合实现留置权的条件。

2. 答案：(1) 可撤销合同。因为该合同是受欺诈订立的合同。

(2) 不能。因为乙自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该撤销权消灭。

(3) 有权。因为甲交付的钻石不符合合同约定。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4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A 4. D 5.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CD 3. AB 4. BCD 5. AB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简答题

1. 简述物权的概念与特征。（见教材第 199-201 页）

2. 简述转继承的概念与条件。（见教材第 576 页）

#####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1. 答：

（1）不能主张抵销，因为合伙财产具有相对独立于合伙人的地位，为保全合伙企业的财产，法律规定禁止以合伙人的债务抵销合伙企业的债权。

（2）合伙人的个人债务，应当首先用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清偿，不足的部分，可以用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收益清偿。

（3）合伙人之间没有约定损益分配比例的，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即，如果协商不成，各自可以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各自分得 30 万元。

2. 答：

（1）应该。因为对产品指认损害的赔偿责任，生产厂家承担无过错。只要产品存在缺陷，致人损害，生产厂家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2）可以。请求依据为：其一，根据有关侵权的法律规定，缺陷产品的销售商应该对产品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但如果产品缺陷不是自己的过错导致的，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其二，石某可以直接依据买卖合同关系，向出售啤酒的批发商请求违约责任，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石某在上述两个依据中只能选择其一来进行。

## 2019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5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A 4. D 5.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BC 3. ABCD 4. CD 5. A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简答题

1. (略)

2. 简答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成立要件。

参考答案要点：

- (1) 须当事人双方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6分)
- (2) 须当事人双方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且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6分)
- (3) 须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未提出履行债务；(4分)
- (4) 须对方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4分)

##### 五、案例分析题

1. 答案要点：

- (1) 导致中断。因为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履行义务时，诉讼时效中断。
- (2) 应当承担。因为在道路上施工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答案要点：

- (1) 不全部属于。因为王强名下的房屋系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另有约定外，分割遗产时，应当先将房屋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李玉所有，另一半才为王强的遗产。
- (2) 李玉、章晖、王晓有权继承。因为：李玉系王强的配偶。为一顺序继承人；章晖系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视为一顺序继承人；王健系王强的儿子，为一顺序继承人，王健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其女儿王晓享有代位继承权。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6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A 3. A 4. B 5.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BC 2. AB 3. ACD 4. ABC 5. AC

1. 【解析】从物须具备三个条件，(1)与主物同属一人所有；(2)须独成一物；(3)须与主物共同使用才能更好地发挥物的作用。答案为 BC。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简答题

1. 答案要点：

- (1) 抵押权；
- (2) 质权；
- (3) 留置权。

2. 答案要点：

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在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后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在缔约后出现足以影响其对待给付的情形下，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有条件地解除合同的权利。(5分)

不安抗辩权的成立要件有：

- (1) 须因双务合同互负债务；(5分)
- (2) 须一方当事人有先履行债务的义务且先履行一方的债务已届清偿期；(5分)
- (3)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后履行债务的当事人不能或不会作出对待履行。(5分)

##### 五、案例分析题

1. 答案要点：

- (1) 无权。因为王某善意取得字画的所有权。
- (2) 有权。因为吴某未经周某许可出售其字画，侵害了周某的所有权。

注：若回答吴某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亦可。

2. 答案要点：

(1) 甲有权请求医院或血站赔偿其损害。) 因为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因输入不合格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

(2) 有权。因为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7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A 3. A 4. D 5.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D 3. CD 4. ABD 5. AC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简答题（略）

##### 五、案例分析题

1. 答：（1）应该赔偿。理由：机动车与行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机动车一方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赔偿主体为甲。①依《侵权责任法》规定，因租赁、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案中，机动车所有人乙没有过错。②依法律规定，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承担不超过 10% 的赔偿责任。

2. 答：（1）华某擅自出租房屋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行为，因为王某只是委托其使用和看管房屋，华某无权出租。

（2）本案所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因为该合同未经王某授权，事后也未取得王某的追认。

（3）辛某享有以下权利：

①催告权。催告王某在 1 个月内做出是否追认的表示。

②撤销权。辛某是善意第三人，有权单方撤销与华某订立的买卖合同，并请求华某赔偿损失。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8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D 4. C 5.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BCD 3. ABD 4. ABC 5. AB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简答题

1. 简述我国《民法总则》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略)
2. 试述不当得利, 并举例说明。(略)

#### 五、案例分析题

1. 答案要点: (1) 应以第二份遗嘱, 即公证遗嘱(小儿子建平持有的遗嘱)为准。

理由: 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 被继承人立有数份遗嘱, 其中有公证遗嘱的, 应以公证遗嘱为准。

(2) 应当给大儿子王建国留下必要的遗产, 其余的遗产由小儿子王建平继承。

理由: 虽然本案应以公证遗嘱为准, 但这份遗嘱为给缺乏劳动力, 又没有生活来源的大儿子王建国留下必要的遗产, 所以部分无效。

2. 答案要点: (1) 王某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理由: 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实施的民事行为。本案中, 王某存在无权代理行为, 但土产公司凭王某的介绍信和工作证有理由相信王某有代理权, 并且土产公司主观上善意且无过失。故王某行为完全符合表见代理特征。

(2) 糕点厂应当向土产公司支付货款。理由: 因为表见代理依法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效力, 即表见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实施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所以王某行为的后果最终应当由糕点厂承担。

## 2019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9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A 3. D 14. D 15.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 3. BCD 4. BCD 5. AB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简答题

1. 答案要点：（1）行为人自始没有代理权。

（2）行为人超越代理权。

（3）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2. 答案要点：所有权是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2分）

所有权的特征包括：

（1）所有权是绝对权。（2分）

（2）所有权具有排他性。（2分）

（3）所有权是最完全的物权。（2分）

（4）所有权具有弹力性。（2分）

（5）所有权具有永久性。（2分）

所有权的内容包括：

（1）占有。（2分）

（2）使用。（2分）

（3）收益。（2分）

（4）处分。（2分）

##### 五、案例分析题

1. 答案要点：（1）有权解除。承租人擅自转租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答案要点：（1）应承担责任。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有权。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学校以外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学校保安未予制止，没有尽到管理职责，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10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B 4. C 5.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2. ABC 3. ACD 4. BCD 5. ABD

#### 三、判断题

1. × 【解析】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有丧失商业信誉情形的，可中止履行自己债务的权利属于不安抗辩权。

2. × 【解析】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最长为 20 年。

3. × 【解析】以权利发生的先后及相互关系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原权利和救济权。

4. × 【解析】乙侵犯了甲的隐私权。

5. ×

6. ✓

7. × 【解析】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

8. × 【解析】甲在与乙订立合同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致使合同未成立，给乙造成损失，甲应承担侵权责任缔约过失责任。

9. × 【解析】乙对该金手链的占有属于恶意占有。

10. × 【解析】甲误将乙所有的树根刻成一件根雕。甲的行为属于加工。

#### 四、简答题

1. 答案要点：

(1)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2) 继承权平等原则

(3) 养老育幼、互助互济原则

(4) 互谅互让、和睦团结原则

2. 答案要点：

担保物权，是指为确保债权的实现，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物上设定的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其交换价值为内容的权利。

其特征有：

- (1) 目的是为确保债务的履行
- (2) 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上设定的权利
- (3) 以支配担保物的价值为内容
- (4) 具有从属性和不可分性

## 五、案例分析题

### 1. 答案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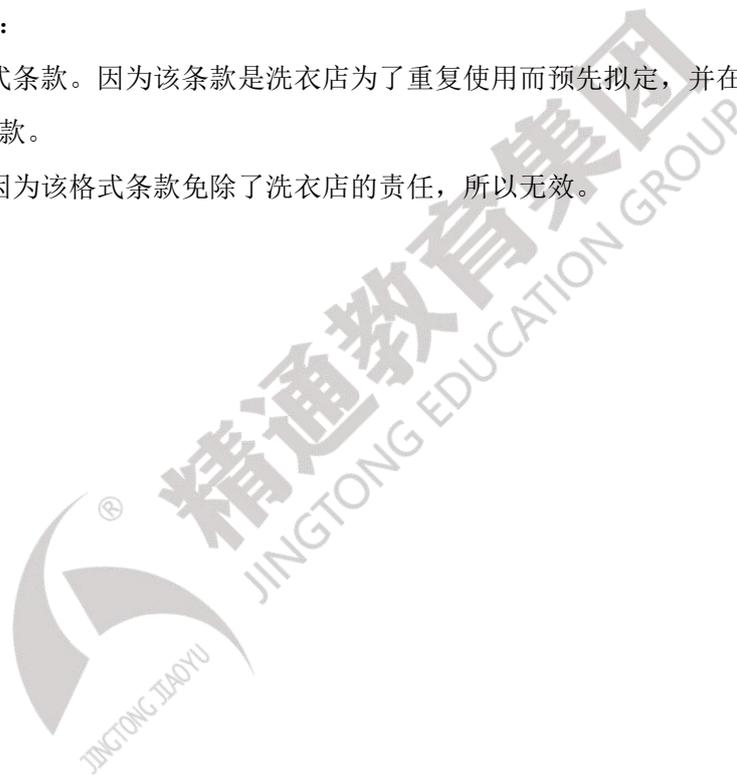
(1) 戊有权要求甲清偿 8 万元债务。合伙人退伙，对其退伙之前发生的合伙债务仍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50 万元的赔偿费应先由合伙企业承担，不足部分由合伙人乙、丙、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答案要点:

(1) 属于格式条款。因为该条款是洗衣店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为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2) 无效。因为该格式条款免除了洗衣店的责任，所以无效。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11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D 4. D 5.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2. ABD 3. ABD 4. BCD 5. AB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解析】甲侵害了乙的荣誉权名誉权。

10. × 【解析】依据我国合同法，租赁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应视为不定期租赁合同。

#### 四、简答题

1. 简答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一般生效要件。

2. 试述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构成要件及使用情形。

#### 五、案例分析题

1. (1) 所有权没有转移。理由：财产所有权从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耕牛所有权的移转并未约定，且陈某并未将牛交付钱某，所以耕牛的所有权仍归陈某。

(2) 风险应由陈某承担。理由：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耕牛所有权的移转并未约定，且陈某并未将牛交付钱某，所以耕牛被雷击死的风险应由陈某自己承担。

(3) 陈某应将 2000 元返还钱某。

2. (1) 张某的行为构成复代理。理由：①所谓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代理权转托他人而产生的代理。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复代理成立必须事先经过被代理人同意，或者事后经过被代理人追认，除非存在紧急情况。③本案中，当李某向王某索要垫付的 1000 元时，王某给了他，且王某已使用机器，这些行为均构成对李某转委托的追认，所以复代理成立。

(2) 由王某承担剩余租金。理由：复代理一旦成立，复代理人所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故本案中复代理人张某所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应由被代理人王某承担。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 12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C 3. C 4. C 5. C

####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BCD 3. ABC 4. CD 5. A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简答题

1.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行使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相邻关系的法律特征主要在于：

(1) 相邻关系的主体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

(2) 相邻关系的发生是基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的不动产相互毗邻。

(3) 相邻关系的内容是一方当事人为了行使自身的不动产权利需要对方提供便利。对方有必要接受这些限制。

2. 继承权是继承人依法享有的、能够无偿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继承权的特征：见教材第 570 页。

#### 五、案例分析题

1. (1) 侵权人是甲。理由：甲基于过错，实施了侵害丙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

(2) 应由甲的法定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理由：甲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造成的损害，应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2. (1) 租赁合同无效。理由：刘毅年仅 16 周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租房这样重大的民事行为，应经其法定代理人孙秀英同意或追认后，才具有效力。现孙秀英明确表示了反对意见，应认定该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2) 有权要求立即停工、恢复原状。理由：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后，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作为刘毅的法定监护人孙秀英，对于因该租赁合同而导致的拆改房屋行为，有权要求陈志立即停工，恢复原状。